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NTAL 国际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拓奥古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安拓奥古49%的股权
Career Associates	China Career Associates Co., Limited，历史上曾为开曼科锐的股东之一
Career Mate	Career Mate Co., Ltd.，系 Career Search 股东，历史上曾为开曼科锐的股东之一
Career Recruitment	Career Recruitment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Career Search	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

	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CAPSTONE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持股 79.09%的控股子公司
EROSA	EROSA Business Ltd.，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历史上曾为开曼科锐的股东之一
Great Ocean	Great Ocean Capital Limited，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VIE 协议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北京联聘与内资公司翼马人力及北京欧格林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分别签订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的统称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安拓奥古	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安拓咨询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北京联聘	北京联聘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欧格林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奇特	北京奇特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北京云联	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商委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商委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外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北京云联	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或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必达劳务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参股股东
大连泰伦	大连泰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王天鹏之妹王珏控股的分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发行人、公司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4A2014-2）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经创立大会通过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杭州长堤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红筹/红筹架构	境内居民在海外注册离岸控股公司，然后以离岸公司的名义，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控制国内的经营实体形成的股权架构或权益架构。
红筹架构拆除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拆除开曼科锐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日期
汇聘管理咨询	汇聘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荐客极聘	荐客极聘网络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纬香港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历史上曾伟开曼科锐的股东之一
经纬中国	发行人股东可瑞尔香港系其投资平台之一。根据其网(http://www.matrixpartners.com.cn/)介绍，经纬中国是经纬创投在中国设立的联合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8 年，并专

	注于寻找中国大陆的投资机会
经纬中国 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历史上曾为开曼科锐的股东之一
开曼科锐	Career International Inc.，系可瑞尔香港的唯一股东；历史上曾经是红筹架构下股东的直接持股主体
科锐国际、科锐有限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可瑞尔香港	可瑞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2014A2014-3 号）
秦皇岛速聘	秦皇岛速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大易	上海大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曾持股 19%的参股公司
上海凯棱德	凯棱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康肯	上海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市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

	报告》(2014A2014 号)
《上市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
苏州科锐尔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安拓奥古	苏州安拓奥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拓奥古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 AP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亚太（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科锐富仕有限公司（Career International – Fos Pte. LTD.），系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科锐正信	烟台市科锐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亦庄人力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翼马人力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印度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Selection India Pvt. Ltd.，系发行人持股 99.9972%的控股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A Antal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拓咨询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安拓咨询49%的股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1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实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科锐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未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4,5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

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①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②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③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前身科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前身科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一)节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科锐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二)节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三)节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主要过程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主要过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四)节所述。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人

力资源服务系统及配套措施，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和服务系统。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根据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内部审计部、中高端访寻业务部、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部、灵活用工业务部、O2O 平台业务部、其他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市场部、法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规定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和外方股东均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因此发行人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创始股东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但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已经不再实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五）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共有 10 位发起人股东，全部为法人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上海凯棱德、北京奇特、北京云联、GreatOcean、CareerRecruitment、EROSA、CareerSearch、杭州长堤，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500 万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

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开始至红筹架构拆除日的阶段，红筹架构拆除日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阶段以及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三个阶段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会（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高勇和李跃章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作用，金杜认为发行人为高勇和李跃章二人的共同控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勇和李跃章是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翼马人力	65,347,560	48.4056%
2	可瑞尔香港	24,335,100	18.0260%
3	上海凯棱德	590,355	0.4373%
4	北京奇特	14,827,050	10.9830%
5	北京云联	567,675	0.4205%
6	Great Ocean	340,605	0.25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7	Career Recruitment	2,293,245	1.6987%
8	EROSA	2,293,245	1.6987%
9	Career Search	4,155,165	3.0779%
10	杭州长堤	20,250,000	15.0000%
合计		135,000,000	100%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 (一) 部分所述。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 (三) 部分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 (包括其前身)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及社会保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

金杜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翼马人力，持有发行人 65,347,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4056%；

(2) 高勇，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870%；

(3) 李跃章，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232%；

(4) 王天鹏，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0967%；

(5) 袁铁柱，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987%；

(6) 可瑞尔香港，持有发行人 24,335,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260%；

(7) 杭州长堤，持有发行人 20,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000% ;

(8) 北京奇特，持有发行人 14,827,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830%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高勇、李跃章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欧格林、北京联聘、苏州科锐尔、上海科之锐、秦皇岛速聘、荐客极聘、安拓咨询、安拓奥古、上海康肯、汇聘管理咨询、科锐正信、亦庄人力、苏州安拓奥古、香港 AP、印度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CAPSTONE，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曾持有上海大易 19%的股权，上海大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4 部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一）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对于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1	王天鹏	法柏（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郭鑫	Career Search
3	郭鑫	Career Mate
4	姚宁	德诺畅智（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	姚宁	北京易后台科技有限公司
6	赵保东	天津海盛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对于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王天鹏的妹妹王珏持有大连泰伦 99.9%的股权。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

根据《对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的任职或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ANTAL 国际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拓咨询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安拓咨询 49%股权

7A Antal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拓奥古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安拓奥古 49%股权
Ong Hak Kiong Henry	新加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新加坡子公司 10%股权
Tan Hoon Juay	报告期内曾是新加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曾持有新加坡子公司 5%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再是新加坡子公司股东
烟台正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锐正信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科锐正信 49%股权
必达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亦庄人力 20%股权
申刚正	公司子公司苏州科锐尔原参股公司上海大易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转股前，其持有上海大易 35.80%股权

10.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转让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areer Associates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为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和袁铁柱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红筹架构拆除后，2014 年 4 月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和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全部股份转让给经纬中国 I，并由经纬中国 I 转至吕卓君，Career Associates 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开曼科锐	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前，通过 VIE 协议控制翼马人力，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红筹架构拆除后，截至目前其唯一股东为经纬香港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所列之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能受损害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部分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于2015年9月12日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并生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实际控制人、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北京欧格林、上海康肯、苏州科锐尔、秦皇岛速聘、上海科之锐、安拓奥古、安拓咨询、北京联聘、荐客极聘、汇聘管理咨询、科锐正信、亦庄人力、苏州安拓奥古；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 AP、印度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CAPSTONE。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下有 7 项注册商标，13 项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1 所示。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

任何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2 所示。

4.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该等互联网域名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3 所示。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租赁物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89 处，租赁面积 17,208.55 平方米；在境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4 处，租赁面积折合为 570.32 平方米；在境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4 处，租赁面积折合约 570.3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 3,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3.00%，具体包括：①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690.88 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83%，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②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2267.1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3.17%。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 76 处，租赁面积共计 12,604.9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

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72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就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租赁瑕疵房产等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在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租赁期内，如果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发行

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科锐国际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科锐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

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荐客极聘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截至目前荐客极聘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联聘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联聘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及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欧格林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欧格林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科之锐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证起，截至 2015 年 6 月均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之锐于 2007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7 月出具的相关社保证明，秦皇岛速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单位职工参加了社保，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核实，秦皇岛速聘已全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秦皇岛速聘已在该中心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正常缴交。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及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咨询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拓咨询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及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奥古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拓奥古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04 年 7 月 20 日发放上海康肯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 2015 年 6 月均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及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康肯于 2004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上市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锐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历史沿革”。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述，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初始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上市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市章程》。

《上市章程》自取得有管辖权的商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生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订以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股东 10 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高勇	董事长	2005/11/28	北京欧格林	董事长、经理
			安拓奥古	副董事长
			安拓咨询	副董事长
			北京联聘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科锐尔	董事
			上海科之锐	董事
			CAPSTONE	董事
			新加坡子公司	董事
			翼马人力	董事长
郭鑫	董事	2014/06/12	美世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CAPSTONE	董事
			Career Search	董事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2005/11/28	北京欧格林	董事
			上海康肯	董事长
			苏州科锐尔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科之锐	董事长
			荐客极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汇聘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科锐正信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亦庄人力	董事长
			翼马人力	董事
王天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05/11/28	北京欧格林	董事
			安拓奥古	董事
			安拓咨询	董事
			上海康肯	董事
			苏州科锐尔	董事
			上海科之锐	董事
			翼马人力	董事
			法柏（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万浩基	董事	2014/06/12	北京联聘	监事
			可瑞尔香港	董事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无线生活（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活力世纪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活力天汇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智慕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北京快快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玖通乙宝（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董事
			成都尼毕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磊	董事	2015/04/23	浙江宝利德股份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中国)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VP)
姚宁	独立董事	2015/04/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易后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诺畅智 (北京)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毅	独立董事	2015/05/13	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赵保东	独立董事	2015/08/2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海盛通企业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诚	监事	2014/12/27	汇聘咨询	监事
陈崧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12/27	北京欧格林	监事
			安拓咨询	监事
			苏州科锐尔	监事
			安拓奥古	监事
			秦皇岛速聘	监事
			荐客极聘	监事
			亦庄人力	监事
			北京奇特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大捷	监事	2015/04/23	新加坡子公司	董事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 自科锐有限 2005 年 11 月 28 日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科锐有限董事会由高勇、李跃章、袁铁柱、王天鹏 4 人组成；

(2) 2014 年 6 月 12 日，科锐有限董事会由高勇、郭鑫、李跃章、王天鹏、胡海清、万浩基 6 人组成；

- (3) 2014 年 9 月 9 日，科锐有限董事会由高勇、郭鑫、李跃章、王天鹏、胡海清、万浩基、周熙 7 人组成；
- (4)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高勇、郭鑫、李跃章、王天鹏、万浩基、周熙共 6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 (5)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周熙辞职；并选举许磊为董事，胡海清、刘弘、姚宁为独立董事；
- (6)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胡海清辞职，并选举郑毅为独立董事；
- (7)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刘弘辞职，并选举陈静茹担任独立董事；
- (8)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静茹辞去独立董事，选举赵保东担任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 (1)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胡海清、曾诚担任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段立新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由上述 3 名成员组成；

(2)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会主席胡海清辞职，并选举段立新为监事会主席，李大捷为监事。公司监事会由段立新、曾诚、李大捷 3 人组成。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科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勇，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4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鑫总经理，李跃章、王天鹏副总经理，陈崧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姚宁、郑毅、赵保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 京税证字 110105782503728 号); 北京欧格林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 京税证字 110105782536490 号); 上海康肯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 国地税沪字 310229749289256 号); 上海科之锐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 国地税沪字 310115764286520 号); 秦皇岛速聘现持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 冀秦地税市开字 130311669089668 号); 苏州科锐尔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 苏园国税二税字 321700565309638 号); 安拓奥古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 京税证字 110105071660823 号); 安拓咨询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 京税证字 110105780952036 号); 北京联聘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 京税证字 110105673801371 号); 荐客极

聘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苏园地苏园国税登字 32170031417891X 号)；汇聘管理咨询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办法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国地税沪字 310115332650261 号)。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印度子公司	印度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	17.00%	——	——
香港 AP	中国香港	16.50%	——	——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咨询业务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
上海康肯营改增前，将灵活用工业务中的业务外包服务（终端销售外包）按全额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该部分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北京欧格林营改增前，将灵活用工业务中的业务外包服务按全额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该部分业务中的部分业务外包改为缴纳增值税。北京欧格林在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2014 年 9 月 1 日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6%。
安拓咨询将咨询业务收入总额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3%、6%、11%以及 17%。

(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咨询业务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以外的各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均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其中：劳务派遣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以其收入扣除代垫成本后的收入净额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除咨询业务、销售商品以及劳务派遣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

(4) 城建税、城市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建税、城市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2%和 3%。上海康肯还须缴纳金额等同于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 1%的河道维护费。

(三)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有的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财政补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科锐国际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0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2,802,7101.4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锐国际缴纳地税合计：44,442,836.17 元，经查询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欧格林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 33,444.66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2,247,810.07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欧格林是呼家楼税务所正常户，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款缴纳如下：营业税 1,362,331.0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14.25 元，教育费附加 41,920.89 元，地方教育附加 27,874.07 元，个人所得税 5,992,062.00 元，以上税款合计 7,522,001.73 元。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上海康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税务证明，上海科之锐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联聘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0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联聘缴纳地税合计：258,331.79 元，经查询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咨询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2,807,535.01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259,907.52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拓咨询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433.75 元，地方教育附加 79,357.15 元，个人所得税 3,641,598.29 元，教育费附加 134,758.19 元，营业税 1,684,405.00 元，以上税款合计 5,861,668.29 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及 2015 年

7月1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奥古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0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3,872.17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2015年3月3日及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安拓奥古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84,110.92元，地方教育附加24,031.72元，个人所得税939,711.47元，教育费附加36,047.53元，营业税1,201,584.67元，以上税款合计2,285,486.31元。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5年3月9日及2015年7月2日开具的证明，秦皇岛速聘为该局所辖纳税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所使用的税种、税率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9日及2015年7月2日开具的纳税证明，秦皇岛速聘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者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出发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7月20日开具的企业完税证明，荐客极聘自2014年1月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缴纳相关税费 708.3 元，其中印花税 708.3 元；根据江苏省苏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及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具的纳税证明单，荐客极聘于 2014 年缴纳增值税 2,912.62 元、于 2015 年上半年缴纳相关税费 65,619.2 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具的税务证明，汇聘管理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运用如下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2,075.00	1,695.00	1,230.00	已备案 (朝发改[2015]291 号)
2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14,605.90	8,794.68	11,465.89	已备案 (朝发改[2015]329 号)
合计		39,886.47	16,680.90	10,489.68	12,695.89	-

(一) 经金杜核查 , 金杜认为 ,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二) 经金杜核查 , 金杜认为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致力于成为立足于中国本土，亚太地区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勇及总经理郭鑫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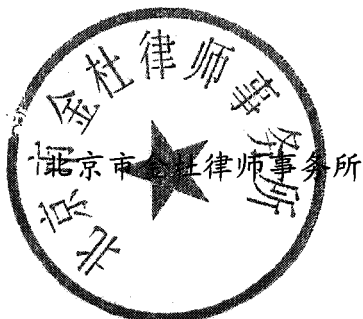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11 月 9 日